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3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31
二十二、其他事项	13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4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13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

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2.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管建军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92年起从事法律工作，2000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和投融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增发、发债、并购重组工作。

俞磊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硕士，2003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和投融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政编码：200041

3. 保密资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2016年5月31日颁发的15163003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15130156，有效期三年。

签字律师管建军，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编号ZX2016071310，有效期三年；
签字律师俞磊，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编号ZX2016061345，有效期三年。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16年5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或瀚讯股份	指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瀚讯有限	指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瀚所信息	指	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瀚讯股份控股子公司
南京瀚讯	指	南京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瀚讯股份全资子公司
瀚讯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指	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上海双由	指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佳讯	指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系统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土科技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睿芄	指	上海东证睿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兴仁	指	唐山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锦投资	指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信泽创投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众漾	指	上海众漾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无线中心	指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长城证券、保荐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瀚礼	指	上海瀚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修戈	指	上海修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睿朴	指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签署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办法》	指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时通过，现行有效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85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81号《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80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计量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4. 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相关提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提案》

- ①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即不超过3,336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⑦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⑧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⑩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②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③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④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⑤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 ⑥ 根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⑦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 ⑧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 ⑩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万元)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衍生型研制项目	25,667.87	25,667.87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12,517.95	12,517.95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49	17,000.49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9,946.11	9,946.11
	合计：	65,132.42	65,132.42

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

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四）2017 年 5 月 15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瀚讯有限改制后上市，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5. 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4 号”《审计报告》；
6. 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912 号”《验资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查验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的查验文件；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创业板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瀚讯有限依法整体改制并由瀚讯有限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其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瀚讯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瀚讯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至今。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 设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瀚讯有限的总资产为 447,595,263.59 元，负债为 64,173,643.80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3,421,619.79 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9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瀚讯有限的净资产 383,421,619.79 元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发行人由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由瀚讯有限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系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由瀚讯有限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自发行人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以及长城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7.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8. 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9.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10.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1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承销协议》，以及长城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已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第（一）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91,125.56 元、38,655,465.64 元、-42,116,581.9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7,346,591.20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284,655.74 元、13,133,504.48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2）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273,414.93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项“（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和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制定《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投票计票程序，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提供了切实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双由	29,773,644	29.77	29,773,644	22.33
上海力鼎	16,169,610	16.17	16,169,610	12.12
中金佳讯	11,818,206	11.82	11,818,206	8.86
联和投资	8,084,805	8.08	6,416,805	4.81
联新二期	8,084,805	8.08	8,084,805	6.0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微系统所	8,084,805	8.08	6,416,805	4.81
润信鼎泰	6,581,031	6.58	6,581,031	4.93
东土科技	4,545,455	4.55	4,545,455	3.41
东证睿芑	2,727,274	2.73	2,727,274	2.05
唐山兴仁	1,818,111	1.82	1,818,111	1.36
美锦投资	1,182,807	1.18	1,182,807	0.89
信泽创投	1,129,447	1.13	1,129,447	0.85
社保基金会	-	-	3,336,000	2.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3,360,000	25.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60,000	100.00

联和投资和微系统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应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十二项“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94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设立时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893号”《评估报告》；
3. 瀚讯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的决议；
4.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912 号”《验资报告》；
8.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由瀚讯有限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瀚讯有限的总资产为 447,595,263.59 元，负债为 64,173,643.80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3,421,619.79 元。

2. 根据银信评估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93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瀚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瀚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42,556.88 万元。

3. 2016 年 11 月 2 日，瀚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83,421,619.79 元按 1 : 0.2608 比例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283,421,619.79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6,184.44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8 日，瀚讯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将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提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6. 2016年11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8日，瀚讯有限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83,421,619.79元，按1:0.2608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余额283,421,61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786708165M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双由	29,773,644	29.77%
2	上海力鼎	16,169,610	16.17%
3	中金佳讯	11,818,206	11.82%
4	联和投资	8,084,805	8.08%
5	联新二期	8,084,805	8.08%
6	微系统所	8,084,805	8.08%
7	润信鼎泰	6,581,031	6.58%
8	东土科技	4,545,455	4.55%
9	东证睿芑	2,727,274	2.73%
10	唐山兴仁	1,818,111	1.82%
11	美锦投资	1,182,807	1.18%
12	信泽创投	1,129,447	1.13%
总计		100,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不规范行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及重大出资财产争议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12名法人或组织，均在中

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材料；
4. 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
5. 发行人的书面承诺。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瀚讯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整体进入发行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

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方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2. 发行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 006002*****号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4. 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总经理总体负责日常经营，下设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市场部、运营管理部、采购部、总

体部、售后服务部、保密办、研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独立设置供应、储运和销售部门，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努力满足市场需求，产品质量、盈利能力和劳动生产率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当前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当前股东、董事的承诺函；
3. 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4. 上海力鼎、美锦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
5. 中金佳讯、联新二期、润信鼎泰、东证睿芑、唐山兴仁、信泽创投的基金备案登记公示信息；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查验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12名发起人即为发行人当前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双由	29,773,644	29.77%
2	上海力鼎	16,169,610	16.17%
3	中金佳讯	11,818,206	11.82%
4	联和投资	8,084,805	8.08%
5	联新二期	8,084,805	8.08%
6	微系统所	8,084,805	8.08%
7	润信鼎泰	6,581,031	6.58%
8	东十科技	4,545,455	4.55%
9	东证睿芑	2,727,274	2.73%
10	唐山兴仁	1,818,111	1.82%
11	美锦投资	1,182,807	1.18%
12	信泽创投	1,129,447	1.1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总计	100,000,000	100%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双由

上海双由于2010年11月24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648478211，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69号2楼，注册资本为60.54万元，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双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双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智勇	13	21.47%
2	胡世平	11.5	19.00%
3	陆犇	10.5	17.34%
4	赵宇	9	14.87%
5	顾小华	6	9.91%
6	上海瀚礼	5.74	9.48%
7	上海修戈	4.80	7.93%
	总计	60.54	100%

其中，上海双由自然人股东卜智勇、胡世平、陆犇、赵宇和顾小华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海双由股东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了陈学泉、琚诚、刘广宇、徐陈锋、杨洪生已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但尚在微系统所保留人事关系以外，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瀚礼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	-------	------	---------------	---------------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赵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2.05	53.8
2	胡世平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75	2.5
3	陆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75	2.5
4	顾小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5	2.5
5	陈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3.6
6	陈拥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1	44.1
7	何志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15
8	黄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3
9	蒋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3.6
10	解云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27
11	琚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30
12	李明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8	10.8
13	李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2.1
14	李珊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33
15	李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12
16	鲁红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4.5
17	陆智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18
18	潘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12
19	沈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1.5
20	万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3
21	王亚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33
22	吴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23	吴寿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24	熊志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24
25	徐陈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33
26	杨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27	叶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60
28	虞国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9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29	袁小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3
30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31	赵渊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2	16.2
32	郑致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33	周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36
34	邹庆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1	44.1
35	杨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9
总计				574.8	58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修戈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陆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75	2.5
2	赵宇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35	6.1
3	顾小华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75	2.5
4	胡世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5	2.5
5	陈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6	陈学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3	30.3
7	丁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9.6
8	范晓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3.6
9	何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9	21.9
10	侯仁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1	胡道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12	黄博闻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	8.1
13	黄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	5.4
14	况小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5	李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16	李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17	李亚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8	刘广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	24.6
19	刘任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20	牛田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21	钮伟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22	秦文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23	邱乐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	5.4
24	屈海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	19.2
25	盛苗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12
26	苏加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27	孙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	8.1
28	王红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29	王红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1.5
30	王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31	吴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6
32	徐淑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33	闫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34	杨洪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5	49.5
35	杨伟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36	于小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	6.9
37	余炜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3	42.3
38	袁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39	翟志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3	39.3
40	张学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4.8
41	赵玖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	8.1
42	赵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	5.4
43	祝建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3	12.3
总计				481.2	488.2

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上海双由、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海双由、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2. 上海力鼎

上海力鼎于2007年7月18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6643746466，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49楼，注册资本为616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力鼎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941。

3. 中金佳讯

中金佳讯于2016年1月12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C33141，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和科技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佳讯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佳讯存在间接由信托公司持股的情况。

4. 联和投资

联和投资于1994年9月26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3401XX，住所为上海市高邮路19号，注册资本为351461.0913万元，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351,461.0913	100%
	总计	351,461.0913	100%

5. 联新二期

联新二期于2012年6月20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310000598170804B，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新二期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1429。

6. 微系统所

微系统所系由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其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系统所住所为上海市长宁路865号，开办资金为28062万元，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经营范围：开展信息微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集成微光机电系统研究、天地一体化通信技术研究、专用集成电路研究、新型半导体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新型能源材料与微能源系统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出版。

7. 润信鼎泰

润信鼎泰于2012年11月26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0573304736，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363号一层10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信鼎泰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

8. 东土科技

东土科技于2000年3月27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014149，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至12层901，注册资本为51693.816万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土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3。

9. 东证睿芄

东证睿芄于2015年12月3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3TR39，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4单元168室E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睿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4591。

10. 唐山兴仁

唐山兴仁于2015年12月1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30MA07LDKJ6E，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5层，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兴仁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J7425。

11. 美锦投资

美锦投资于2009年9月27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94985325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4号楼6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499。

12. 信泽创投

信泽创投于2011年3月9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70751113P，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798号301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泽创投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6402。美锦投资为信泽创投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成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持股 29.77%，第二大股东上海力鼎持股 16.17%，第三大股东中金佳讯持股 11.82%；发行人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 2 名。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双由不存在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益，其表决权不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的表决权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双由不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瀚讯有限的股权结构曾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9 月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瀚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双由	2,010.00	40.12%
上海力鼎	1,000.00	19.96%
无线中心	500.00	9.98%
联和投资	500.00	9.98%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新二期	500.00	9.98%
微系统所	500.00	9.98%
总计	5,010.00	100%

瀚讯有限当时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 1 名。

此时瀚讯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持股未超过 50%。根据瀚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双由不存在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益，其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海双由推荐董事的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

据此，上海双由不对瀚讯有限形成控制，当时瀚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12 月瀚讯有限减资

2015 年 12 月，瀚讯有限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双由	2,010.00	44.57%
上海力鼎	1,000.00	22.17%
联和投资	500.00	11.09%
联新二期	500.00	11.09%
微系统所	500.00	11.09%
总计	4,510.00	100%

瀚讯有限当时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 1 名。

此时瀚讯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持股未超过 50%。根据瀚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双由不存在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益，其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海双由推荐董事的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

据此，上海双由不对瀚讯有限形成控制，当时瀚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3. 2015 年 12 月瀚讯有限增资

2015 年 12 月，瀚讯有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双由	2,010.00	39.72%
上海力鼎	1,000.00	19.76%
联和投资	500.00	9.88%
联新二期	500.00	9.88%
微系统所	500.00	9.88%
润信鼎泰	407.00	8.04%
北京美锦	73.15	1.45%
信泽创投	69.85	1.38%
总计	5,060.00	100%

瀚讯有限当时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 1 名。

此时瀚讯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持股未超过 50%。根据瀚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双由不存在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益，其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海双由推荐董事的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

据此，上海双由不对瀚讯有限形成控制，当时瀚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4. 2016 年 3 月瀚讯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瀚讯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双由	1,841.33	29.77%
上海力鼎	1,000.00	16.17%
中金佳讯	730.89	11.82%
联和投资	500.00	8.08%
联新二期	500.00	8.08%
微系统所	500.00	8.08%
润信鼎泰	407.00	6.58%
东土科技	281.11	4.55%
东证睿芃	168.67	2.73%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山兴仁	112.44	1.82%
北京美锦	73.15	1.18%
信泽创投	69.85	1.13%
总计	6,184.44	100%

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间，瀚讯有限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3名；2016年8月后，瀚讯有限董事会设6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2名。

此时瀚讯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持股未超过50%。根据瀚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双由不存在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益，其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海双由推荐董事的表决权不对瀚讯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

据此，上海双由不对瀚讯有限形成控制，当时瀚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至今

2016年12月，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双由	29,773,644	29.77%
2	上海力鼎	16,169,610	16.17%
3	中金佳讯	11,818,206	11.82%
4	联和投资	8,084,805	8.08%
5	联新二期	8,084,805	8.08%
6	微系统所	8,084,805	8.08%
7	润信鼎泰	6,581,031	6.58%
8	东土科技	4,545,455	4.55%
9	东证睿芑	2,727,274	2.73%
10	唐山兴仁	1,818,111	1.82%
11	美锦投资	1,182,807	1.18%
12	信泽创投	1,129,447	1.1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总计	100,000,000	100%

2016年12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由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2名。

瀚讯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发行人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董事会设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双由不存在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益，其表决权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海双由提名董事的表决权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双由不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当前所有股东书面确认，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与其他股东就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达成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当前所有董事书面确认，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表决权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12名股东，12名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发行人前身瀚讯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

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资评报字（2006）第 001 号评估报告；
3. 沪国资评备[2006]第 88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沪科（2006）第 070 号《关于同意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部分资产非转经的批复》以及沪科（2006）第 071 号《关于同意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投资成立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5.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资评报字（2006）第 002 号评估报告；
6. 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骁审内验（2006）129 号《验资报告》；
7. 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 12 号《<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对外投资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评估报告》；
8.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0）第 J2006 号《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9. 沪国资评备[2010]第 058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沪科[2010]99 号《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退出投资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1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0001269 号产权交易凭证；
12. 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澄验字（2010）1435 号《验资报告》；
13.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源验字（2011）061131 号《验

资报告》；

14.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2）第 J2048 号《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15. 沪国资评备[2012]第 020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创投[2012]18 号《关于同意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批复》；

17. 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源验字（2012）061232 号《验资报告》；

18. 中国科学院出具的“科发函字[2015]37 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19. 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华贤评报字（2015）第 108 号评估报告书；

20. 财政部教科文司 201506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1.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2. 沪国资评备[2015]第 5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3.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双由、无线中心、上海力鼎、联和投资、微系统所、联新二期和瀚讯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24. 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 13 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

25.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1120 号评估报告；

26. 备沪联和投资[2015]第 11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7. 2015 年 5 月无线中心与瀚讯有限及各股东签订的《定向减资协议书》；

28.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财政局向无线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

29. 2014 年 6 月润信鼎泰、信泽创投、美锦投资、瀚讯有限、上海双由、无

线中心、上海力鼎和卜智勇签订的《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30. 2015年12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润信鼎泰、美锦投资、信泽投资、卜智勇、上海力鼎、联和投资、联新二期和微系统所签订的《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认股期权行权协议》及《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认股期权行权协议补充协议》；

31.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1269号评估报告；

32. 2017年7月瀚讯股份、上海双由、润信鼎泰、美锦投资、信泽投资、卜智勇和上海力鼎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润信鼎泰、美锦投资、信泽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33. 2016年1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卜智勇、中金佳讯和唐山兴仁签订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协议》；

34. 2017年7月瀚讯股份、上海双由、卜智勇、中金佳讯和唐山兴仁签订的《补充协议》；

35. 2016年1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卜智勇和东证睿芄签订的《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36. 2017年7月瀚讯股份、上海双由、卜智勇和东证睿芄签订的《补充协议》；

37. 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历次股本验证（变更）的复核报告》；

38. 2005年12月4日无线中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签订的《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备忘录》；

39. 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与实际出资人签订的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协议等材料；

40. 卜智勇、王晓东、王克星和顾小华与实际出资人或权益受赠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41. 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7）沪仲案字第0407号”、“（2017）沪仲案字第0409号”《裁决书》。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

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的相关方、股权赠与的相关方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前身为瀚讯有限，2016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 2006年3月瀚讯有限设立及出资

2005年12月31日，无线中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签订了《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投资设立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无线中心以6项高新技术作价500万元出资；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出资；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250万元出资；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250万元出资；卜智勇以人力资本作价600万元出资；王克星以现金69.5万元出资，以人力资本作价69.5万元出资；王晓东以现金71.4万元出资，以人力资本作价71.4万元出资；顾小华以现金59.1万元出资，以人力资本作价59.1万元出资。

2006年2月9日，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达资评报字（2006）第001号评估报告，对无线中心的无形资产“宽带无线移动接入系统”评估作价500.55万元。

根据沪国资评备[2006]第88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无线中心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500.55万元）已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2月23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沪科（2006）第070号《关于同意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部分资产非转经的批复》，并出具了沪科（2006）第071号《关于同意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投资成立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年1月13日，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达资评报字（2006）第002号评估报告，对卜智勇人力资本评估作价600.66万元，王克星人力资本评估作价68.26万元，王晓东人力资本评估作价72.81万元；顾小华人力资本评估作价59.16万元。

2006年3月2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骁审内验

(2006) 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0 万元，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 万元出资，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 万元出资，王克星以现金 69.5 万元出资，王晓东以现金 71.4 万元出资，顾小华以现金 59.1 万元出资；无线中心以无形资产“宽带无线移动接入系统”评估作价出资 500 万元；股东以人力资源评估作价出资 800 万元，包括卜智勇人力资本评估作价出资 600 万元，王克星人力资本评估作价出资 69.5 万元，王晓东人力资本评估作价出资 71.4 万元，顾小华人力资本评估作价出资 59.1 万元。

2006 年 3 月 20 日，瀚讯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 31010510167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9 月，公司的名称由“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瀚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人力资本	无形资产
无线中心	500.00	16.67%	-	-	500.00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000.00	33.33%	1,000.00	-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33%	250.00	-	-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33%	250.00	-	-
卜智勇	600.00	20.00%	-	600.00	-
王克星	139.00	4.63%	69.50	69.50	-
王晓东	142.80	4.76%	71.40	71.40	-
顾小华	118.20	3.94%	59.10	59.10	-
总计	3,000.00	100.00%	1,700.00	800.00	500.00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讯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的现金出资存在股权代持；同时，自然人股东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以人力资本评估作价出资后，将部分人力资本出资权益赠予瀚讯有限部分员工且未办理工商登记，存在股权代持，上述现金出资及人力资本出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1. 瀚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1）瀚讯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出资代持及人力资本出资赠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1. 瀚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2）2011年6月人力资本出资部分减资退出后该部分股权代持解除及（3）现金出资部分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讯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王克星的人力资本评估价值为68.26万元，但作价出资69.50万元，其出资存在瑕疵。

2011年6月，瀚讯有限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作价800万元人力资本出资进行了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4. 2011年6月减资”。

2017年6月23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12号《<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对外投资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复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月1日无线中心拥有的用以向瀚讯有限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500.55万元。

2015年12月，瀚讯有限对上述无线中心无形资产“宽带无线移动接入系统”作价1,500万元出资进行了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7. 2015年12月减资”。

2.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瀚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瀚讯有限33.334%的股权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2月4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瀚讯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10）第J2006号《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瀚

讯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702,846.34 元。

根据沪国资评备[2010]第 058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010 年 2 月 5 日，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瀚讯有限 1,000 万出资经评估备案后，以不低于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找受让方。

2010 年 3 月 15 日，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沪科[2010]99 号《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退出投资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双由、上海力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瀚讯有限 16.667%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双由，将其持有的瀚讯有限 16.667%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力鼎。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 0001269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瀚讯有限 33.334%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双由和上海力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与上海双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克星将瀚讯有限 2.32%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王晓东将瀚讯有限 2.38%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顾小华将瀚讯有限 1.97%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

2010 年 12 月 30 日，瀚讯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与上海双由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瀚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人力资本	无形资产
无线中心	500.00	16.67%	-	-	500.00
上海双由	700.00	23.33%	700.00	-	-
上海力鼎	500.00	16.67%	500.00	-	-
上海创业投资	250.00	8.33%	250.00	-	-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人力资本	无形资产
有限公司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33%	250.00	-	-
卜智勇	600.00	20.00%	-	600.00	-
王克星	69.50	2.32%	-	69.50	-
王晓东	71.40	2.38%	-	71.40	-
顾小华	59.10	1.97%	-	59.10	-
总计	3,000.00	100%	1,700.00	800.00	500.00

3. 2011年1月增资

2010年12月30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8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双由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1日，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澄验字(2010)14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0日，瀚讯有限已收到上海双由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新增实收资本800万元。

2011年1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人力资本	无形资产
无线中心	500.00	13.16%	-	-	500.00
上海双由	1,500.00	39.47%	1,500.00	-	-
上海力鼎	500.00	13.16%	500.00	-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6.58%	250.00	-	-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人力资本	无形资产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6.58%	250.00	-	-
卜智勇	600.00	15.79%	-	600.00	-
王克星	69.50	1.83%	-	69.50	-
王晓东	71.40	1.88%	-	71.40	-
顾小华	59.10	1.56%	-	59.10	-
总计	3,800.00	100.00%	2,500.00	800.00	500.00

4. 2011年6月减资

2011年3月25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四人将其名下的人力资本出资部分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30日，瀚讯有限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5月20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源验字（2011）0611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均以原投入的人力资本方式减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1年6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无线中心	500.00	16.67%	-	500.00
上海双由	1,500.00	50.00%	1,500.00	-
上海力鼎	500.00	16.67%	500.00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33%	250.00	-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	250.00	8.33%	250.00	-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有限公司				
总计	3,000.00	100.00%	2,500.00	500.0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减资，公司未向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四人以人力资本方式出资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王克星用以出资的人力资本作价高于其评估价值存在法律瑕疵，但截至 2011 年 6 月，瀚讯有限的全部人力资本出资已通过减资方式退出，瀚讯有限未就本次人力资本出资的减资支付任何对价，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受任何影响，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瀚讯有限 2011 年 1 月增资及本次 2011 年 6 月减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就该事项，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提交了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瀚讯公司人力资本减资的说明》。根据该说明，瀚讯有限 2011 年 1 月增资及 2011 年 6 月减资是其就人力资本的出资瑕疵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目的为现金夯实出资，国有股权未发生变动。上海市国资委未对该说明提出异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后，瀚讯有限原存在的因人力资本出资权益赠予而产生的股权代持，因全部人力资本出资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而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1. 瀚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5. 2012 年 10 月减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进行减资，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2,500 万元；减资价格按公司评估净资产确定，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4 日，瀚讯有限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12）

第 J2048 号《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瀚讯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5,497,271.78 元。根据沪国资评备[2012]第 020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创投[2012]18 号《关于同意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批复》，同意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瀚讯有限以减资方式全部退出。2012 年 4 月 23 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瀚讯有限减资，减资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瀚讯有限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源验字(2012)0612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瀚讯有限已以货币方式减少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瀚讯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瀚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无线中心	500.00	20.00%	-	500.00
上海双由	1,500.00	60.00%	1,500.00	-
上海力鼎	500.00	20.00%	500.00	-
总计	2,500.00	100.00%	2,000.00	500.00

6. 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科发函字[2015]37 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微系统所以 12 项专利投资入股瀚讯有限，具体投资额和所占股权比例以备案的无形资产评估值和企业整体评估值确定的每股价格等值折股为准。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

华贤评报字（2015）第 108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专利所有权评估值为 1,500 万元。根据 201506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财政部教科文司备案。

受联和投资和微系统所的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瀚讯有限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瀚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500 万元。根据沪国资评备[2015]第 5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联和投资备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双由、无线中心、上海力鼎、联和投资、微系统所、联新二期和瀚讯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将瀚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010 万元，其中上海双由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上海力鼎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联和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微系统所以无形资产评估后价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联新二期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专门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定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2015 年 4 月 28 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瀚讯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瀚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无线中心	500.00	9.98%	-	500.00
上海双由	2,010.00	40.12%	2,010.00	-
上海力鼎	1,000.00	19.96%	1,000.00	-
联和投资	500.00	9.98%	500.00	-
联新二期	500.00	9.98%	500.00	-
微系统所	500.00	9.98%	-	500.00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总计	5,010.00	100.00%	4,010.00	1,000.00

2017年6月23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13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微系统所向瀚讯有限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00万元；经成本法评估，该等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52.40万元；该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结果，即该等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00万元。

7. 2015年12月减资

受联和投资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瀚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5）112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瀚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0,141,777.35元。根据沪联和投资[2015]第11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联和投资备案。

2015年5月22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减资，无线中心对其5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减至4,510万元；本次减资价格按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确定，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总值为15,014.18万元；同意无线中心本次减资500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的价格为1,5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无线中心与瀚讯有限及各股东签订《定向减资协议书》，约定减资价格及相关事宜。

2015年6月4日，瀚讯有限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财政局向无线中心出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确认处置方式为转让，对应的所占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14,984,149.38元。

2015年12月，瀚讯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瀚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上海双由	2,010.00	44.57%	2,010.00	-
上海力鼎	1,000.00	22.17%	1,000.00	-
联和投资	500.00	11.09%	500.00	-
联新二期	500.00	11.09%	500.00	-
微系统所	500.00	11.09%	-	500.00
总计	4,510.00	100.00%	4,010.00	500.00

8. 2015年12月增资

2014年6月，润信鼎泰、信泽创投、美锦投资、瀚讯有限、上海双由、无线中心、上海力鼎和卜智勇签订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该协议约定，润信鼎泰向公司提供3,700万元借款，信泽创投向公司提供635万元借款，美锦投资向公司提供665万元借款；润信鼎泰、信泽创投和美锦投资有权在上述借款转至瀚讯有限银行账户起1年内向公司提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0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0万元增至5,060万元，其中，润信鼎泰以其对瀚讯有限的3,700万元债权折合407万元出资；信泽创投以其对瀚讯有限的635万元债权折合69.85万元出资；美锦投资以其对瀚讯有限的665万元债权折合73.15万元出资；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受联和投资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5）126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0,141,777.35元。根据沪联和投资[2015]第11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联和投资备案。

2015年12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债权
上海双由	2,010.00	39.72%	2,010.00	-	-
上海力鼎	1,000.00	19.76%	1,000.00	-	-
联和投资	500.00	9.88%	500.00	-	-
联新二期	500.00	9.88%	500.00	-	-
微系统所	500.00	9.88%	-	500.00	-
润信鼎泰	407.00	8.04%	-	-	407.00
美锦投资	73.15	1.45%	-	-	73.15
信泽创投	69.85	1.38%	-	-	69.85
总计	5,060.00	100.00%	4,010.00	500.00	550.00

2014年6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润信鼎泰、美锦投资、信泽投资、卜智勇、上海力鼎和无线中心签订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2015年12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润信鼎泰、美锦投资、信泽投资、卜智勇、上海力鼎、联和投资、联新二期和微系统所签订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认股期权行权协议》及《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之认股期权行权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股期权行权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和《认股期权行权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有关业绩对赌的约定。

2017年7月，瀚讯股份、上海双由、润信鼎泰、美锦投资、信泽投资、卜智勇和上海力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和《认股期权行权协议补充协议》于公司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A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相关各方不再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 2016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中金佳讯、唐山兴仁、东证睿芑、东土科技与上海双由、瀚讯有限其他现有股东、卜智勇、瀚讯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

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中金佳讯以货币 1.3 亿元增资对应 730.89 万元注册资本；唐山兴仁以货币 2,000 万元增资对应 112.44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睿芑以货币 3,000 万元增资对应 168.67 万元注册资本；东土科技以货币 2,000 万元增资对应 112.44 万元注册资本；此外，瀚讯有限股东上海双由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68.67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东土科技。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发生在沪财瑞评报（2015）1269 号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如上文所述，根据备沪联和投资[2015]第 11 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在联和投资备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公司就上述变更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无形资产	债权
上海双由	1,841.33	29.77%	1,841.33	-	-
上海力鼎	1,000.00	16.17%	1,000.00	-	-
中金佳讯	730.89	11.82%	730.89	-	-
联和投资	500.00	8.08%	500.00	-	-
联新二期	500.00	8.08%	500.00	-	-
微系统所	500.00	8.08%	-	500.00	-
润信鼎泰	407.00	6.58%	-	-	407.00
东土科技	281.11	4.55%	281.11	-	-
东证睿芑	168.67	2.73%	168.67	-	-
唐山兴仁	112.44	1.82%	112.44	-	-
美锦投资	73.15	1.18%	-	-	73.15
信泽创投	69.85	1.13%	-	-	69.85
总计	6,184.44	100.00%	5,134.44	500.00	550.00

2016 年 1 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卜智勇、中金佳讯和唐山兴仁签订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协议》（以下简称“《承诺及保

证协议》”），该协议第一条包含有关业绩对赌的约定。2017年7月，瀚讯股份、上海双由、卜智勇、中金佳讯和唐山兴仁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及保证协议》第一条于公司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A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2016年1月，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卜智勇和东证睿芄签订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包含有关业绩对赌的约定。2017年7月，瀚讯股份、上海双由、卜智勇和东证睿芄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于公司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A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10.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6年12月12日，瀚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786708165M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

11. 瀚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瀚讯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出资代持及人力资本出资赠与

2006年3月瀚讯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以现金出资合计200万元、以人力资本作价出资合计200万元，卜智勇以人力资本作价出资6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 2006年3月瀚讯有限设立及出资”。

2005年12月4日，无线中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签订了《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备忘录》”），并约定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名下合计现金200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系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受部分公司员工委托投资形成。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股东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自然人股东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以现金出资持有的部分股权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现金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 (万元)	备注

序号	代持股东	现金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 (万元)	备注	
1	王克星	69.50	王克星	5	-	
2			胡世平	15	-	
3			余炜平	4	王克星原代张小东持有 10 万元出资，张小东后将其被代持的出资转让给了余炜平、杨宇和张俊文三人。就张俊文被代持出资事宜存在司法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1. 瀚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5）现金出资部分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4			杨宇	3		
5			张俊文	3		
6			李明齐	5		-
7			徐浩煜	5		-
8			薛奕冰	6	-	
9			唐琳	3	-	
10			周皓	4	-	
11			夏小梅	3	-	
12			熊勇	3	-	

序号	代持股东	现金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 (万元)	备注
13			王运嘉	10.5	-
14	王晓东	71.40	王晓东	2	-
15			卜智勇	40	-
16			姜蔚	5	系杨洪生之妻
17			封松林	20	-
18			王运嘉	4.4	-
19			顾小华	59.10	顾小华
20	胡宏林	7			-
21	翟志刚	3			王克星原代胡宏林持有 10 万元出资，胡宏林后将其被代持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了翟志刚。
22	邓小玲	15			王克星原分别代朱鹏军、郭强持有 5 万、10 万元出资，朱鹏军、郭强后将其被代持的出资转让给了邓小玲。
23	王运嘉	14.1			-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卜智勇、王晓东、王克星和顾小华以人力资本评估作价出资后，将部分人力资本出资权益赠予瀚讯有限部分员工且未办理工商登记，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人力资本出 资（元）	权益受赠人	代持出资 (元)	备注

序号	代持股东	人力资本出资（元）	权益受赠人	代持出资（元）	备注
1	卜智勇	6,000,000	解云雁	1,600	
2			郑致励	5,000	
3			何欢	15,000	
4			李平	10,000	
5			郑敏	6,200	
6			周志刚	25,700	
7			余炜平	20,000	
8			王红妹	3,000	
9			杨宇	5,000	
10			陈学泉	50,000	
11			陈拥兵	43,000	
12			沈国	3,000	
13			虞国庆	7,200	
14			赵玖德	15,000	
15			翟志刚	40,000	
16			周彬	15,000	
17			杨洪生	85,000	
18			琚诚	30,000	
19			赵宇	20,000	
20			龙敏	4,300	
21			吴辉	20,000	
22			潘君	8,000	
23			丁卫	20,000	
24			黄可生	4,100	
25			张俊文	10,000	

序号	代持股东	人力资本出 资（元）	权益受赠人	代持出资 （元）	备注
26			龚勇	55,000	
27			濮斌	14,000	
28			王海英	3,000	
29			陈琳瑛	4,000	
30			李明齐	25,700	
31			王洪波	43,000	
32			董晋	14,000	
33			徐浩煜	80,000	
34			赵欣	13,200	
35			刘亚龙	5,600	
36			杨宇	13,200	
37			宗良	7,500	
38			聂子青	6,700	
39			储金钢	5,900	
40			翟景升	6,000	
41			谢华丽	7,500	
42			张春	14,000	
43			王伟君	5,000	
44			严超	100,000	
45			王克星	90,000	
46			胡剑斌	1,700	
47			范涛	5,900	
48			曾亮乾	38,000	
49			曹林	25,000	
50			马大维	5,600	

序号	代持股东	人力资本出资（元）	权益受赠人	代持出资（元）	备注
51			姜承宾	15,200	
52			麦文刚	41,000	
53			梁越	5,000	
54			王昌弢	7,500	
55			宋一鸣	45,000	
56			魏元武	7,300	
57			周玮	5,000	
58			张立明	3,000	
59			王海洋	6,000	
60			王晓东	25,000	
61			段理	13,000	
62			王伟	5,000	
63			周皓	25,000	
64			周秦英	4,800	
65			蔡竞春	15,000	
66			李峰	3,000	
67			王海涛	25,700	
68	王克星	695,000	胡世平	150,000	-
69			余炜平	40,000	-
70			杨宇	30,000	-
71			张俊文	30,000	就张俊文被代持股事宜存在司法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

序号	代持股东	人力资本出资（元）	权益受赠人	代持出资（元）	备注
					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1. 瀚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2）2011年6月人力资本出资部分减资退出后该部分股权代持解除”。
72			李明齐	50,000	-
73			徐浩煜	50,000	-
74			薛奕冰	60,000	-
75			唐琳	30,000	-
76			周皓	40,000	-
77			夏小梅	30,000	-
78			熊勇	30,000	-
79			王运嘉	105,000	-
80	王晓东	714,000	卜智勇	400,000	-
81			姜蔚	50,000	-
82			封松林	200,000	-
83			王运嘉	44,000	-
84	顾小华	591,000	胡宏林	70,000	-
85			翟志刚	30,000	-
86			邓小玲	150,000	-
87			王运嘉	141,000	-

（2）2011年6月人力资本出资部分减资退出后该部分股权代持解除

2011年6月，瀚讯有限将全部人力资本出资减资退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一）瀚讯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4. 2011年6月减资”。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讯有限原存在的因人力资本出资权益赠予而产生的股权代持，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因全部人力资本出资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而解除。

2008年5月4日，王克星与张俊文、张小东签订了《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2009年3月6日，王克星与张俊文签订了《股东权益赠与协议》。前述协议约定王克星将名下人力资本投资3万元形成的瀚讯有限的股东权益赠与张俊文。2017年2月，王克星以张俊文、张小东为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7年8月2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沪仲案字第0409号”《裁决书》，裁决确认王克星与张俊文、张小东2008年5月4日签订的《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权利义务终止；确认王克星与张俊文2009年3月6日签订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权利义务终止。前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现金出资部分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相关主体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讯有限曾经存在的现金出资部分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如下：

①2010年12月30日，被代持人李明齐、徐浩煜、薛奕冰、唐琳、周皓、夏小梅、熊勇、姜蔚、胡宏林分别与代持股东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其分别由代持股东持有的瀚讯有限股权向第三方转让；卜智勇、胡世平确认被代持的股权已同时转让给上海双由，代持股东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实际持有的瀚讯有限股权，根据三人与上海双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也一并向上海双由转让。

②2011年7月13日，王运嘉分别与代持股东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签订了《股权协议》，约定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分别向王运嘉收回代其持有的现金出资及等额赠与股权。

③2015年2月，封松林、邓小玲分别与顾小华、上海双由签订了《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封松林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顾小华，邓小玲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顾小华。同日，封松林、邓小玲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实际拥有的瀚讯

有限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小华，且已收到顾小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其不再拥有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及其关联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也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持有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及其关联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④2017年6月21日、7月13日和7月18日，翟志刚、余炜平、杨宇三名员工与上海双由、王克星及顾小华等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原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翟志刚、余炜平、杨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出资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

⑤2008年5月4日，王克星与张俊文、张小东签订了《经转让委托投资协议》；2009年3月6日，王克星与张俊文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张俊文委托王克星以王克星的名义对公司进行投资，委托投资金额为3万元。2017年2月，王克星以张俊文、张小东为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7年8月2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沪仲案字第0407号”《裁决书》，裁决确认王克星与张俊文、张小东2008年5月4日签订的《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权利义务终止；确认王克星与张俊文2009年3月6日《委托投资协议》权利义务终止。前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自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其他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以外，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786708165M的《营业

执照》；

2. 瀚所信息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MA1FY1L98T 的《营业执照》；

3. 南京瀚讯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MT0QN0L 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瀚所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南京瀚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许可、资质及证书文件；

8.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9. 瀚所信息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0. 南京瀚讯的工商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话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研发；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与其《营业执

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许可、资质及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在中国以外经营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230,531.50 元、138,188,420.40 元、300,858,209.29 元和 12,798,461.74 元，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67,426,446.45 元和 335,042.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发行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相关的收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收货确认、验收报告等材料；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
5.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8.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双由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普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股东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情况确认及承诺；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列举如下：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项“（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双由	29.774%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上海力鼎	16.170%	发行人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金佳讯	11.818%	发行人主要股东
联和投资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联新二期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微系统所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润信鼎泰	6.581%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卜智勇	发行人现任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微系统所现任研究室主任
张学军	发行人现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小华之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力鼎的股权
秦曦	发行人现任董事
刘钊	发行人现任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金佳讯的份额
贾磊	发行人现任董事
胡世平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东进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张伟华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曹惠民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张楠	发行人现任监事
修冬	发行人现任监事
吴辉	发行人现任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顾小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之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科联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信晟实业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是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卜智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卜智勇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该企业的全部股权
上海瓦思达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卜智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斯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卜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投委会成员的企业
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凝易固砂浆科技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易科美德（天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方正移动传媒技术（北京）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力鼎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赋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也系微系统所间接控制的企业
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图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的企业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投资并任职的企业上海睿朴投资的企业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芯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微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叠境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华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实体
湖北光谷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的，也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① 向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宽带移动车载中心站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5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宽带移动多用户便携接入设备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宽带移动固定基站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4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宽带移动可搬移中继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宽带移动用户背负台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2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宽带移动用户车载台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2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

所就“宽带移动用户手持台硬件开发”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就“分布式存储节点硬件平台 PCB 加工及调试”项目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350,000 元。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 向微系统所销售宽带无线移动通信设备

2014 年 4 月 10 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向发行人采购“三载波固定基站”等设备，产品总价为 18,299,2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向发行人采购“宽带移动车载中心站”等设备，产品总价为 52,875,60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微系统所与发行人就前述《采购合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上述《采购合同》约定的 5,287.56 万元合同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800 万元。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销售宽带无线移动通信设备相关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 向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宽带无线移动通信设备

2014 年 6 月 20 日，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远达”）与发行人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南京远达从发行人购买“车载基站”产品，产品总价为 444,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南京远达与发行人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南京远达从发行人购买“固定基站通道单元”等产品，产品总价为 58,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南京远达与发行人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南京远达从发行人购买“车载型基站”等产品，产品总价为 415,000.00 元。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向南京远达销售宽带无线移动通信设备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纷。

（2） 关联采购

① 委托微系统所进行技术开发

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就“新一代应急指挥无线图像传输系统”项目委托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2月30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506,400元。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就“磁场共振携能通信技术”项目委托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600,000元。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就“高速能量波信息调制检测技术”项目委托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780,000元。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就“支持信息与能量并行传输的无线携能通信系统架构”项目委托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930,000元。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就“多点协作传输技术”项目委托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200,000元。

2013年9月1日，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就“E-Band 系统无线基带与接口技术研发”项目委托微系统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300,000元。

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向微系统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 接受微系统所提供的测试服务

2015年9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测试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利用微系统所的基站综测仪为发行人的基站设备提供测试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测试服务费金额为480,000元。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测试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利用微系统所的通用通信检测设备为发行人的通信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测试服务费金额为450,000元。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测试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利用微系统所的终端综测仪、网络分析仪为发行人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测试服务费金额为370,000元。

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委托微系统所进行测试服务相关测试服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 委托上海众新进行技术开发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新”）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就“3U VPX 交换板卡”项目委托上海众新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450,000元。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向上海众新支付了135,000元。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0.64	93.06	75.83	72.5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就该合同，2014年6月12日，上海双由与

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上海双由为发行人上述本金为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就该合同，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双由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双由就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该合同，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双由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双由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接受上海双由担保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该合同，2017 年 4 月 19 日，卜智勇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卜智勇就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785%。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5,75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卜智勇和上海双由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卜智勇和上海双由就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循环借款

额度为 3,25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所对应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上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过程中。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微系统所借出资金 12,150,000 元，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向发行人借款 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如实际放款日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的年利率为 4.75%。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续借协议》，约定前述借款的续借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向微系统所出借了 3,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微系统所提供了 2,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向发行人借款 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如实际放款日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的年利率为 4.75%。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续借协议》，约定前述借款的续借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向微系统所出借了 3,000,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向微系统所提供了 2,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向发行人借款 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如实际放款日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的年利率为 4.75%。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续借协议》，约定前述借款的续借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微系统所出借了 500,000 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微系统所向发行人借款 1,65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如实际放款日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的年利率为 4.75%。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微系统所出借了 1,650,000 元。

2016年9月29日，微系统所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合计12,150,000元。2016年12月13日，微系统所就上述借款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1,288,492.81元。

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系统所已向发行人全额偿还了借用资金的本金并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睿朴、上海力鼎，以及上海众漾成立了瀚所信息。瀚所信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51%，上海睿朴持股4.5%，上海力鼎持股4.5%，上海众漾持股40%。2017年4月，上海睿朴将其持有的瀚所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王晓蕾。2017年8月，瀚所信息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100万元。关于瀚所信息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项“（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3. 关联交易往来款余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微系统所	-	800.00	6,087.56	3,429.92
应收利息		-	-	86.24	38.10
其他应收款		-	-	1,050.00	1,000.00
应收账款	南京远达	41.5	41.5	41.5	50.2
其他应收款	顾小华	-	-	11.79	251.91
其他应收款	胡世平	-	-	30.00	85.36
其他应收款	赵宇	-	-	-	16.64
其他应收款	卜智勇	-	-	-	38.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远达已于2017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了41.5万元货款。

4. 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7年8月16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发生且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是：

1.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进行了同业竞争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中所披露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联和投资、联新二期、微系统所、润信鼎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当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联和投资、联新二期、润信鼎泰分别承诺如下：

“本单位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单位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微系统所承诺如下：

“本单位系从事基础研究的事业单位，虽然亦涉及宽带移动通信领域的基础性研究，但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不涉及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以营利性生产销售为最终目标的应用型研发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同时本单

位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本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单位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宽带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单位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发行人的董事张学军、秦曦、刘钊、贾磊、卜智勇、胡世平，高级管理人员赵宇、顾小华，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双由的自然人股东陆犇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的《营业执照》；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3. 本项所列房屋的《租赁合同》；
4. 本项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5. 本项所列专利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记录；
8. 本项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报局商标档案；
10.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
11. 本项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13.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记录；
14. 南京瀚讯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MT0QN0L 的《营业执照》；
15. 南京瀚讯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6. 瀚所信息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MA1FY1L98T 的《营业执照》；
17. 瀚所信息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8. 瀚讯南京分公司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057996187E 的《营业执照》；
19. 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当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8Y9KW3J 的《营业执照》；
20.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273,414.93 元，总资产为 568,294,070.73 元。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1. 租赁的房地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了如下主要房地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瀚讯股份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第六层 601、602、603、604 室	1,408.99	2014.02.01-2018.01.31	办公、研发
2	瀚讯股份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北京万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B6-01、B6-02、B6-03、B6-04	610	2016.10.10-2021.10.09	办公
3	瀚讯股份	南京无线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无线谷科技园中心楼 A 区一楼和三楼	1,700	2017.08.01-2020.07.31	办公、生产
4	瀚讯股份	南京同腾玻璃钢有限公司	苏源大道 98 号 4 号楼 1 层	1,343.2	2016.08.31-2019.08.30	仓库
5	南京瀚讯	南京无线谷科技园发展有限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无线谷科技园	67.5	2017.08.01-2020.07.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中心楼 A 区一层 9108 房屋			
6	瀚所信息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6 层	1,139.49	2016.05.03-2018.05.02	办公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说明》，上述房屋的产权人为北京市龙汇景源投资管理公司，房屋用途为商业，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根据北京市龙汇景源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的经营管理。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南京同腾玻璃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北京办事处联络办公之用，第 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双由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场地存在权利瑕疵，而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分层软小区无线网络及其接入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480043564.8	2004.07.09	原始取得 (专利申 请权自无 线中心受 让)
2	多子带滤波器组的频分多址系统的发射机、接收机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027938.8	2006.06.21	继受取得
3	一种 DFT 扩频的广义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6603.3	2006.09.2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多载波系统的 SINR 估计方法					
4	一种大功率发射台与小功率发射台共享频谱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6694.0	2006.09.28	继受取得
5	大功率发射台主导下的多个小功率发射台的同步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6695.5	2006.09.28	继受取得
6	一种简单的基于多子带滤波器组的发射和接收装置与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17332.3	2006.10.19	继受取得
7	广义格拉斯曼码本的反馈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610147437.3	2006.12.18	继受取得
8	一种正交频分多址下行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37991.0	2007.03.12	继受取得
9	基于滤波器组的上行多址传输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37992.5	2007.03.12	继受取得
10	正交频分多址上行传输的发射机、接收机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38033.5	2007.03.13	继受取得
11	一种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解调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0710043479.7	2007.07.05	原始取得
12	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调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0710044132.4	2007.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应用单载波频分多址传输系统的确认信令传输方法与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0810033855.9	2008.02.2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快速树图分解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810038756.X	2008.06.10	原始取得
15	基于正交变换处理的广义多载波频分多址传输装置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0810201406.0	2008.10.2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协作多点传输场景下的隐式信道反馈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910056759.0	2009.08.20	继受取得
17	利用 CAZAC 序列降低参考信号 PAPR 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910194770.3	2009.08.28	继受取得
18	上行参考信号的信令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138170.8	2010.04.01	继受取得
19	多普勒频率估计与补偿方法及系统	发明	微系统所； 发行人	ZL201010509750.3	2010.10.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波束成形方法、基站和交通运输装置	发明	发行人；微系统所	ZL201110346614.1	2011.11.04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适应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发行人；微系统所	ZL201110346634.9	2011.11.04	原始取得
22	一种频谱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46635.3	2011.11.04	原始取得
23	无线通信中基站切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46642.3	2011.11.04	原始取得
24	OFDM 通讯系统中抵抗窄带干扰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46653.1	2011.11.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用于无线自组织网络的多点协作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 发行人；南京远达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ZL201310090797.4	2013.03.20	原始取得
26	同步信息收发方法、信道映射解析方法、控制信息发送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347790.6	2013.08.09	原始取得
27	一种码分多址系统的自适应多径管理方法	发明	微系统所； 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 发行人	ZL201510290384.X	2015.05.2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列车专用定位传感器系统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41814.0	2016.09.07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低温电池组系统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42117.7	2016.09.07	原始取得
30	用于管廊的电子灭鼠系统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42120.9	2016.09.07	原始取得
31	一种适用于高速环境的自组网网关设备	实用新型	瀚所信息	ZL201621055042.6	2016.09.13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

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限制。

3.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5321951	发行人	42	2009.08.07 – 2019.08.06	原始取得
2		5321952	发行人	38	2009.10.14 – 2019.10.13	原始取得
3		5321953	发行人	9	2009.05.14 – 2019.05.13	原始取得
4	睿智通	5321954	发行人	42	2009.08.07 – 2019.08.06	原始取得
5	睿智通	5321955	发行人	38	2009.10.14 – 2019.10.1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不存在他项权限制。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瀚讯 MiWAVE-E 基站 应用软件	V1.0	2008SR11772	发行人	2008.06.23	原始取得
2	瀚讯 MWE860 背负式 移动台应用软件	V1.0	2010SR026067	发行人	2010.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业务流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56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路由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58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5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业务流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60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6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接入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74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7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75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8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路由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276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9	瀚讯高速移动基站调度及数据转发软件	V1.0	2010SR071277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0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71521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1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路测监控软件	1.0	2010SR071522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2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523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3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71524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接入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525	发行人	2010.12.22	原始取得
15	瀚讯 MiWAVE 网络管理系统拓扑管理软件	V1.0	2013SR052803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16	瀚讯 MiWAVE 网络管	V1.0	2013SR052947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理系统告警管理软件					
17	瀚讯 MiWAVE 网络管理系统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3SR053045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18	瀚讯远距离宽带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PC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737	发行人	2014.07.30	原始取得
19	瀚讯远距离宽带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动态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823	发行人	2014.07.30	原始取得
20	瀚讯远距离宽带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三层路由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832	发行人	2014.07.30	原始取得
21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配置管理软件	V2.0	2016SR359279	发行人	2016.12.08	原始取得
22	瀚讯高速移动基站调度及数据转发软件	V2.0	2016SR373659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3	瀚讯平板支持 MIMO 增强 LTE 通信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3666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接入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4357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5	瀚讯手持台增强 LTE 通信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4383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6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切换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4387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7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业务流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4415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8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配置管理软件	V2.0	2016SR375250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29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移动台路由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5418	发行人	2016.12.15	原始取得
30	瀚讯车载台 NTN 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8775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1	瀚讯车载中心站专用交换控制 L3 协议软件	V1.0	2016SR378781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2	瀚讯车载中心站显控软件	V1.0	2016SR378795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3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接入控制软件	V2.0	2016SR379265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4	瀚讯 MWE860 背负式移动台应用软件	V2.0	2016SR379321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5	瀚讯车载台功放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9324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6	瀚讯可搬移中继 NTN 调制解调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9328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7	瀚讯固定基站通道基带处理软件	V1.0	2016SR379336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8	瀚讯车载中心站专用交换控制 OAM 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379599	发行人	2016.12.19	原始取得
39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路由控制软件	V2.0	2016SR383106	发行人	2016.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0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切换控制软件	V2.0	2016SR384520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1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路测监控软件	V2.0	2016SR384524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2	瀚讯 MiWAVE-E 基站应用软件	V2.0	2016SR385274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3	瀚讯多用户便携接入设备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6SR385283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4	瀚讯高速无线通信基站业务流控制软件	V2.0	2016SR385313	发行人	2016.12.21	原始取得
45	瀚所乘务信息化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2474	瀚所信息	2016.10.14	原始取得
46	铁路位置服务试验网软件	1.0	2016SR298618	瀚所信息	2016.10.19	原始取得
47	铁路位置服务基础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6SR310742	瀚所信息	2016.10.28	原始取得
48	传感网铁路周界安全防范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2163	瀚所信息	2016.12.04	原始取得
49	瀚所司机疲劳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175629	瀚所信息	2017.05.12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法人享有的著作权中的发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已有

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他项权限制。

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持有南京瀚讯 100%股权和瀚所信息 82.26%股权，设有瀚讯南京分公司，瀚所信息设有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1) 南京瀚讯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2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瀚讯设立，该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为赵宇，监事为顾小华，经营范围为“语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相关技术研究；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21日至2036年8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南京瀚讯缴付注册资本1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瀚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南京瀚讯股东签署了《南京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瀚讯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瀚讯有限以现金3,000万元全额出资。2016年8月21日，南京瀚讯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91320115MA1MT0QN0L号《营业执照》。南京瀚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3,000.00	100%	货币
总计	3,000.00	100%	

自南京瀚讯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瀚讯的股权结构未发

生任何变更。

（2）瀚所信息 82.26%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瀚所信息设立，该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瀚讯股份持有该子公司82.26%股权，瀚所信息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为卜智勇，董事为卜智勇、郑予君、徐建华、张文焱和缪伟忠，监事为胡解明，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自动化、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安防监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和租赁，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通信网络、安防监控、节能、环保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电话、通讯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2066年5月11日。2017年8月21日，瀚所信息设立了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瀚所信息缴付注册资本2,5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所信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6年5月瀚所信息设立及出资

2016年4月26日，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瀚所信息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瀚讯有限以现金2,550万元出资，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225万元出资，上海力鼎以现金225万元出资，上海众漾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

2016年5月12日，瀚所信息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91310106MA1FY1L98T号《营业执照》。

瀚所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550	51.00%	货币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	4.50%	货币
上海力鼎	225	4.50%	货币
上海众漾	2,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00	100%	

② 2017年4月瀚所信息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晓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瀚所信息4.5%股权转让给王晓蕾。

2017年3月1日，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4月，瀚所信息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瀚所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550	51.00%	货币
王晓蕾	225	4.50%	货币
上海力鼎	225	4.50%	货币
上海众漾	2,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00	100%	

③ 2017年8月瀚所信息减资

2017年5月18日，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100万元；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日，瀚所信息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年8月，瀚所信息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之后，瀚所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550	82.26%	货币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晓蕾	225	7.26%	货币
上海力鼎	225	7.26%	货币
上海众漾	100	3.22%	货币
总计	3,100.00	100%	

（3）瀚讯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设立，负责人为赵宇，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东路9号，经营范围为“语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相关技术研究；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21日，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设立，负责人为兰青，注册地址为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及零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095,903.65	1,627,650.90	3,468,252.75
运输设备	2,510,377.32	1,112,043.96	1,398,333.36
其他设备	3,400,660.67	1,016,343.19	2,384,317.48
合计：	11,006,941.64	3,756,038.05	7,250,903.5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已有或潜

在的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单笔合同标的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单笔采购合同标的不足100万元、单笔销售合同标的不足3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

2.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3.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项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尚未确认收入的，且单笔合同标的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单笔采购合同标的不足100万元、单笔销售合同标的不足3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导调终端器材研制合同》	部队 G	导调终端	375.00	2016/11/21
2	《宽带无线接入通信系统扩容建设合同》	部队 F	宽带移动接入通信系统扩容建设	458.00	2017/4/10
3	《军品配套产品备产协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B	宽带移动车载中心站	未定	2017/5/24
4	《军品配套产品备产协议》	军工厂 A	宽带移动车载中心站	314.56	2017/5/25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	智能无线宽带异构互联系统软件开发	470.00	2015/6/24 2017/3/20
2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PDT-LTE 互通平台开发	500.00	2016/1/20 2017/4/3
3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开发	450.00	2016/2/18 2017/4/3
4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Tetra-LTE 互通平台开发	550.00	2016/3/23 2017/4/3
5	《技术开发合同书》		面向多重应用场景的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开发	600.00	2017/2/10
6	《唐山市曹妃甸区		通号万全信号设	技术服务、轨	2,910.852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现代有轨电车 S1 示范线工程 ATS 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备有限公司	旁控制器	5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南京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SDN/NFV 虚拟内容分发平台开发	360.00	2017/1/12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面向电力系统 CDN 监控服务系统开发	192.00	2017/1/27
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于 SDN 大数据平台监控系统开发	198.00	2017/4/25
10	《2017~2018 年度订货合同》	北京博信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LTE 通讯模块	170.00	2017/3/8
11	《通信指控装备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猛士甲防雷运兵车	135.00	2017/3/29
12	《通信指控装备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A	语音终端	168.00（最终价格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结算）	2017/4/17

3. 借款、担保合同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就该合同，2017 年 4 月 19 日，卜智勇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78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项“（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合同》。2017 年 5 月 9 日，卜智勇和上海双由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质给上海银行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 3,25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所对应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项“（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由长城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服务。

5.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由长城证券和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承销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除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B	2,114.7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A	7,195.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C	4,282.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研究所 D	80.00
2	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694.96
3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3,618.16
4	南京艾尔特光电有限公司	3,552.42
5	军区 A	1,100.00
	合计:	25,638.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查验文件；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南京瀚讯和瀚所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计划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3.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相关决议	变更事项
1	2015.04.28	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	2015.05.22	股东会决议	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3	2015.12.30	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4	2016.01.21	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5	2016.08.18	股东会决议	董事和监事席位变更

序号	日期	相关决议	变更事项
6	2016.11.08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发起设立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履行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主要有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市场部、运营管理部、采购部、总体部、售后服务部、保密办、研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6.11.08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1) 《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2)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折股方案》 (3)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4)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 (6)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 (7)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提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提案》 (9)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3)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5)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6)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17)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2017.01.0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3	2017.02.27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提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p>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p> <p>(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p> <p>(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p> <p>(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p> <p>(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提案》</p> <p>(8)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p> <p>(9)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p> <p>(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p> <p>(11)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12) 《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提案》</p> <p>(13)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提案》</p> <p>(1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提案》</p>
4	2017.08.1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普通董事薪酬的提案》</p> <p>(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p> <p>(3) 《关于对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提案》</p> <p>(4)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提供担保的提案》</p> <p>(5)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p> <p>(6) 《关于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提案》</p> <p>(7)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p>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变更)的复核报告>的提案》 (8)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9)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6.1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设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6.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2017.01.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2017.0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6) 《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2017.0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普通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p>(8) 《关于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9)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变更)的复核报告>的提案》</p> <p>(1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名单的议案》</p> <p>(15)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6.11.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选举张楠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任监事会主席</p> <p>(2) 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p> <p>(3) 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9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p> <p>(4) 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p>
2	2017.0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17.07.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关于对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提供担保的议案》</p>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变更）的复核报告>的提案》 (6)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7.02.0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17.07.2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商业汇票承兑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p>控制鉴证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变更）的复核报告>的提案》</p> <p>(6)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名单的议案》</p>

2.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7.07.2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普通董事薪酬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名单的议案》</p>

4. 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7.02.0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2	2017.07.2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
3.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2名，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项“（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

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董事变更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瀚讯有限的董事为卜智勇、张学军和陈秋荣，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述董事未发生变更。

（2）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卜智勇、陈斐利、曲列锋、秦曦、张学军、张云、徐怡、胡世平、顾小华。

（3）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新的董事会成员为卜智勇、贾磊、秦曦、张学军、胡世平、徐怡。

（4）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卜智勇、秦曦、贾磊、张学军、徐怡、胡世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智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徐怡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东进、曹惠民、张伟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瀚讯有限的监事为陈爱国，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述监事未发生变更。

（2）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监事为李飞、修冬。

（3）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选举张楠、修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同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楠为第一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瀚讯有限的总经理为胡世平、副总经理为赵宇，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世平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顾小华、赵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顾小华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小华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由于正常原因引起的变动，但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没有因此受到任何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创立大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确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等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共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该三名独立董事包括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会计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根据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 发行人取得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
4.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5. 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
6. 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
7. 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
8.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
9.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R-2013-187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4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9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
1	长宁区财政局支持自主创新款	-	-	-	180,000.00	《关于加快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沪经信企[2011]16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4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353号）
2	长宁区财政局“质量战略”资助专项资金	-	-	-	10,000.00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长府〔2011〕106号）
3	上海市版权协会版权示范扶持资金	-	-	30,000.00	-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认定办法》（沪版权[2014]33号）
4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支持款	-	-	250,000.00	-	《上海市鼓励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规定》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长府〔2011〕106号）
5	长宁区财政局2015年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	-	290,000.00	-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长府[2011]106号）
6	2014年度长宁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50,200.00	-	-	《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通知》（沪府办[2014]70号）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
7	长宁区财政局	-	500,000.00	-	-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款					办法》 《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长宁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长经发[2016]1号）
8	2015年度长宁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53,500.00	-	-	《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通知》（沪府办[2014]70号）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
9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	3,188,179.41	2,970,907.37	3,061,858.6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宽带无线接入车载基站	-	-	-	1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号） 《关于开展2010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沪[2010]188号） 《创新基金证书》（14-0669）
11	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技术产业化	-	-	-	404,800.00	《中国科学院支撑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科技行动计划》 《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科发院地字[2009]262号） 《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
						任务书》
12	遂行多样化移动通信接入系统研发及示范	-	162,000.00	324,000.00	324,000.00	《2013年度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指南》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
13	基于抗干扰强化技术的TD-LTE的移动式专用基站研发及产业化	-	500,000.00 (递延)	500,000.00 (递延)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的通知》（沪经信军[2014]110号） 《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合同书》
14	宽带无线专网通信车载基站研制	-	-	450,000.00 (递延)	-	《上海市鼓励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规定》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长府〔2011〕10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沪经信技[2014]462号）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
15	宽带无线城域专网系统的研发	-	-	-	485,733.37 (递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 《联合开发合同》
16	市战略新兴-智能电网宽带无线通信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	-	-	2,281,646.90 (递延)	《关于本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2号）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
						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7	近海 TD-LTE 移动组网系统 研制	-	-	500,000.00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的通知》（沪经信军[2015]100 号） 《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合同书》
18	空天一体化异构网络融合无线通信系统-小巨人培育	-	370,000.00	400,000.00	-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16]5 号）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长府〔2011〕106 号）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科技小巨人工程）》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19	基于 TD-LTE 移动基站组网的专网设备研发和示范	-	300,000.00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科[2014]9 号）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14]308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任务书》
20	面向远洋船舶 宽带无线通信的自组网设备 研制	-	400,000.00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项目的通知》（沪国防办[2016]18 号）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
						合同书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合计：		5,523,879.41	5,714,907.37	6,898,038.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在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行人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在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瀚所信息无欠税情况，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瀚讯自2016年9月19日成立起至今，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先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瀚讯自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7月13日，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瀚讯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税务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瀚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5日和2017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3.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报告表》；

4.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为瀚讯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明；

7.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为南京瀚讯出具的证明；

8.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9.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征询回复函；

10.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11. 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12.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13.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14.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15.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1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市长宁区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报告表》，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经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瀚所信息并非生产型企业、南京瀚讯及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二）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瀚讯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瀚所信息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瀚讯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

库中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征询函复函，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瀚所信息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2006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年4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13人，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瀚所信息于2016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年6月瀚所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48人，瀚所信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才”）签署《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南京易才为发行人及瀚讯南京分公司的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

5.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唐山曹妃甸分公司尚未雇佣任何员工或与任何自然人建立劳动关系。

（六）保密

根据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7

月 5 日，发行人未被发现有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发行人拟于上海市嘉定区投资建设军用宽带无线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5,667.87 万元，其中 8,659.63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95.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3.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89.64 万元。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发行人拟于上海市嘉定区投资建设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2,517.95 万元，其中 4,426.36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76.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8.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7.23 万元。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于上海市嘉定区投资建设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7,000.49 万元，其中 7,895.21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8,771.94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333.34 万元。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于上海市嘉定区投资建设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9,946.11 万元，其中 7,421.4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2,329.69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195.0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批准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了“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该项目国家代码为 2017-310114-39-03-003498。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了“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该项目国家代码为 2017-310114-39-03-003507。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了“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国家代码为 2017-310114-39-03-003499。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了“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国家代码为 2017-310114-39-03-003506。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731011400001428。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731011400001430。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731011400001429。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73101140000143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于上海市嘉定区购置房屋，用于投资建设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自主研发，继续保持重点领域的科研投入力度。专注新一代军用战术通信及信息系统核心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及列装，拓展宽带移动通信装备与物联网、武器平台、指控平台、其他装备及系统的整合。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装备领域中保持现有优势，展开国产化自主可控改造；同时尽快在军用 5G、电子对抗、智慧频管、宽带数据链、宽带集群、宽带卫星等新领域中形成产业规模，获得更多型号产品，加强装备生产和技术保障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铁路、轨道交通宽带移动通信领域中，积极参与下一代通信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中，重点做好各产业专网通信宽带化演进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开展下一代铁路通信、城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研制。继续贴近客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在铁路、轨道交通宽带移动通信领域中的竞争力。

2. 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聚焦目前的主营业务，依托资本市场，迅速发展壮大。在军事通信领域中，发行人力争在未来 5-10 年内完成新一代军用通信及信息系统核心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及列装，以及参与军方下一代预研和型研项目，确定发行人在新一代军用宽带和信息系统中的地位，成为相关技术总体和行业领先的承研单位、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并在铁路、轨道交通宽带移动通信及信息系统领域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查询记录；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笔诉讼标的达500万元以上，下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函；
2. 发行人、上海双由、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上海双由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改革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据此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函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联和投资、联新二期、微系统所、润信鼎泰分别出具了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长城证券、本所、立信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人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回购股份或者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学军、秦曦、刘

钊、贾磊、卜智勇、胡世平，高级管理人员赵宇、顾小华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海双由、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未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微系统所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金佳讯、联和投资、联新二期、润信鼎泰、东土科技、东证睿芑、唐山兴仁、美锦投资、信泽创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卜智勇、张学军、胡世平，监事吴辉，高级管理人员赵宇、顾小华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刘钊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作为上海双由的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处置上海双由的股权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双由的自然人股东卜智勇、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分别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处置上海双由的股权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联和投资、联新二期、微系统所、润信鼎泰分别出具了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有的主要股东对其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其他事项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保基金会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权（2017）127 号《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和投资和微系统所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668,000 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转持股份数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 33,360,000 股的 10% 计算），具体转持数量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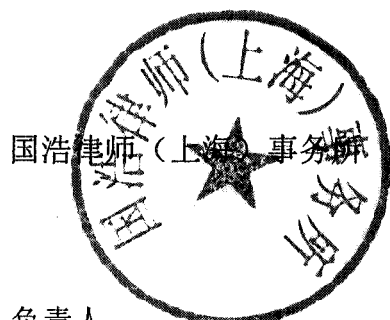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21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管建军律师、俞磊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俞磊